

# 高雄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會

## 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其邁(張副秘書長家興代 9:30-9:40)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代 9:40-11:27) 紀錄：林靖育

出席委員：謝琍琍、陳俊源、廖哲宏、殷茂乾、馬祖琳、卓春英、林夙慧、李鴻琦、黎新銘、梁淑芬、張淑櫻、范茶妹、李美雲、吳姿靜

列席單位及人員：衛生局顏秀玲、謝孟君、經濟發展局黃雅詩、教育局吳文靜、蘇佩芸、陳星妘、勞工局巫玉雯、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林曉慧、羅琇文、孔昭懿、傅莉蓁、黃亭綺、陳芝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列管案 1：

(一) 目前高雄市現僅依商業登記法立案之 14 家坐月子中心如有發生機構群聚感染或火災等緊急突發事件，其主管機關為何。

(二) 如現有設置之坐月子中心未符合護理人員法訂定有關設置產後護理機構之設置標準，卻提供母嬰住宿或護理服務，除定期進行公安稽查外，可否請衛

生局及經發局於下次會議提出輔導轉型之具體工作期程及目標。

(三) 建議將坐月子中心納管，由主管機關向中央建議制訂參照產後護理機構或長照機構之方式納入管理。

二、列管案 2：建議坐月子培訓課程可比照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辦理，使其更普及化，111 年度辦理情形請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三、列管案 3：建議社會局於校園布建公共托育據點，評估隔音設計盡量以不影響學童之受教權為考量；另建議教育局可於校園加強宣導「社區共生」之共融教育概念。

衛生局回應：坐月子中心無提供護理人員服務，僅依據商業登記法設置，提供產婦與嬰兒居住場所、膳食等服務，除向民眾加強宣導有關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差異外，目前本市 14 家坐月子中心因消防公安或硬體設備無法符合產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故現行採以各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作業就各局處權管事項之方式管理。

裁示：

- 一、請衛生局及經發局針對坐月子中心合法化輔導管理，新申請案倘涉及該服務，由衛生局主管優先輔導其設置為產後護理機構，另關於現有 14 家坐月子中心，請經發局會同衛生局辦理跨局處會議專案討論釐清主管機關，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輔導轉型之期程報告。
- 二、其餘事項各機關參酌委員意見辦理，管制表編號第 2 至 7 案除管。

## 報告案二

案由：本市 110 年 1 月至 10 月「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鑒。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準公共化簽約比例目前辦理成效良好，有否預計規劃期程再提升簽約比例。
- 二、有關托嬰中心違規處分統計，計有 3 件次因對兒童有不當對待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可否補充說明受處分機構或受處分人有否採取行政救濟或裁處是否已確定。
- 三、有關托嬰中心違規經裁處後，是否有公開資料庫如教育部彙整全國曾有性侵或性騷擾紀錄的教師名單於網路可供查詢。
- 四、想瞭解針對居家托育人員違規處分統計，有關「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之實際情況為何？
- 五、請說明有關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之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之服務人次為 0 人次之原因，是否有評估該區之使用需求或設施設備等其他因素影響服務人次。
- 六、有關照顧型態統計，未滿 2 歲人口數為 35,683 人，其中居家托育、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加總之人口數為 5,104 人，可否說明其中落差之兒童數為哪些型態照顧。
- 七、有關居家托育違規處分及策進作為，除輔導外有否其他積極策進作為以降低違規件次，保障受托兒童權益，另有否針對同一托育人員累積違規統計並建立退場機制或其他處分。
- 八、有關居家托育人員在職訓練以線上方式辦理課程，建議可開發類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等網站，供托育人

員有實體及線上方式課程選擇，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及考量托育人員年齡層之使用難度。

- 九、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空手人數中是否有長期未提供托育服務之人員，有否考量建立空手托育人員之退場機制。
- 十、建議規劃擴充好神托 2.0 APP 有關居家托育資源之資料庫，或結合定位地圖之方式提供家長更近便性媒合托育人員，並建議定期更新 APP 之資訊正確性。

社會局回應：

- 一、有關準公共化簽約比例，中央訂定之目標托嬰中心簽約比例須達 90%，居家托育人員簽約比例須達 85%，目前高雄市之簽約比例皆為中央訂定目標值之上，因準公共化作業要點訂有違反規定之退場機制或不得提出簽約之消極資格，本市目前簽約比例皆維持在 90% 以上，為維護托育品質，本局將持續依據準公共化作業要點規定引導違規不符簽約資格者退場。
- 二、有關托嬰中心違規流程處理，其不當對待行為經家防中心調查確認有違反兒少權法規定後召開不適任人員審查會議，目前該 3 案皆已經家防中心調查確定有違反兒少權法並經審查會議裁處一定期間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其中 1 案有提起訴願被駁回。
- 三、目前社家署已於托育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公告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如經處分確定者由各地方政府登載裁處資料於系統，以避免行為人流竄至他縣市或教育機構。
- 四、有關「未專心托育」違規類型之態樣多元，主要分類為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將托兒交由家中未具登記資格之成員照顧、托育人員於托育服務期間從事非

托育服務之行為而未注意托兒受照顧情形等皆會納入此違規類型。

- 五、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之定點計時托育據點為今(110)年8月起設置，考量林園區多數家長選擇家內照顧，將持續加強辦理宣導，促進民眾了解定點臨托據點服務。
- 六、有關照顧型態統計表將高雄市未滿2歲人口數分家內及家外照顧兩種形態統計比例，目前全國大約家外照顧比例為15-20%，家內照顧比例為80-85%，目前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對於家長的協助為托育補助(針對家外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對象)及育兒津貼(自行照顧或無送托準公共化合作對象)。
- 七、有關居家托育違規類型以「未完成在職訓練」情形最多，因今(110)年受疫情影響在職訓練辦理期程，本局已委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以辦理線上在職訓練課程以利托育人員依限完成時數。另針對不同違規樣態會與居托中心同步討論制度性的方式如加強稽查或研擬輔導計畫。針對多次違規或居托中心訪視輔導後發現不適合提供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採取降低媒合率及視違規情形提案至本局召開不適任人員審議會，建立其退場機制。
- 八、有關居家托育人員空手情形，本局已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空手6個月以內之托育人員其空手原因訂定輔導策略計畫，本局將持續向中央建議針對長期空手之托育人員建立退場機制。

勞工局回應：有關好神托2.0 APP將於明(111)年1月底前依婦權會決議事項更新各局處之資訊正確性，另關於擴充APP功能或加入其他托育資料會再評估經費進行規劃。

裁示：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修正下次工作報告內容，並請勞工局依委員建議積極處理好神托 2.0 APP 內容，餘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托嬰中心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二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當地區最近二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且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十五。
- 二、查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收費上限自 107 年度作業要點訂定後，本市收費上限每月為 1 萬 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 1,000 元(合計 2 萬元)，現參酌本市物價指數、家庭可支配所得及就疫情影響之勞政數值擬重新研議，如下列說明：
  - (一) 本市物價指數 109 年度平均數 102.6，年增率為 -0.54%；110 年度 1 月至 10 月平均數 104.29，年增率為 1.65%，物價指數呈現正成長。(如附件 1)
  - (二) 本市 108 年度全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 為 12,686 元，109 年度為 12,722 元，年增率為 0.29%，為近五年成長幅度最小；且 108 年度本市分區平均每

戶家庭可支配所得 15%最高額(區域五)為 15,383 元，109 年度僅為 13,855 元，成長幅度為-10%。(如附件 2)

(三) 依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數據顯示，109 年至 110 年上半年度全國失業率微幅上升 0.08、六都失業率亦微幅上升 0.09，本市失業率更是上升 0.2，經濟狀況仍較往年嚴峻。(如附件 3)

三、經查其餘 5 都於 110 年度皆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未調升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托育費用上限，次查本市已簽約且營運中之 42 家私立托嬰中心，總平均月費為 17,519 元，其中 18 家平均月費已達準公共化簽約收費上限每月 19,000 元，且尚有 24 家(57%)已簽約托嬰中心未達收費上限，針對該等托嬰中心調費需求，依據本局受理準公共化及私立托嬰中心申請調整收費審查作業原則，每兩年可提出調費申請，惟衡酌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半數以上平均月費尚有調幅空間，且調費對於家長育兒負擔影響甚鉅，本次擬不調升簽約收費上限。(如附件 4)

四、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仍然嚴峻，109 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成長幅度為近五年最低，且勞動數據顯示全國及本市失業率皆微幅上升，衡酌中央推動準公共化托育目的係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簽約收費上限擬維持每月 19,000 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 1,000 元，提請討論。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一、因目前托育人員薪資調整有限，且物價上漲及調整收托比，使營運托嬰中心成本提高，僅能以提高收費平衡收支，建議研議調整收費上限。

二、考量明(111)年8月起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會再上調金額，且依目前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家庭可支配所得之

成長幅度較小，且失業率仍有提升之情形，建議先維持每月1萬9,000元及外加副食品最高1,000元，於下次會議重新審酌整年度數據，再行研議調費事宜。

三、建議於下次會議中討論調整收費上限，增加審酌托嬰中心營運成本調整幅度之數據。

**決議：**經調查六都托嬰中心準公共化服務簽約收費上限調整情形，多數直轄市維持原訂上限，並衡量經濟狀況仍受疫情影響，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建議本市簽約上限維持每月1萬9,000元及外加副食品費最高1,000元，俟明年疫情趨緩後，於下次會議重新研議。

#### 柒、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卓委員春英

**案由一：**請說明高雄市曾設立之高雄兒童玩具圖書館目前運用情形。

**說明：**高雄市曾設立高雄兒童玩具圖書館，服務身心障礙兒童，也促進與社區其他幼兒的融合教育，後為興建李科永圖書館而終止該圖書館之服務，可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該圖書館目前辦理情形，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決議：**請主管局處依委員提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案由二：**請說明高雄市之愛國婦人會館(原紅十字會育幼中心)目前運用情形。

**說明：**查原高雄市之愛國婦人會館之前核准作為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服務安置家庭功能弱勢、保護及法院轉向的兒童青少年，目前育幼中心已移至原址旁的新

建大樓，並將愛國婦人會館公告為市定古蹟，可否  
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該會館目前使用情形。

**決議：請主管局處依委員提案於下次會議說明。**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